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5號

原告 陳淑華

陳淑鈴

陳羿均

林秀玉

陳科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
被告 陳寶林

訴訟代理人 黃書好律師

蔡坤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
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01 附表：

02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	陳羿鈞	陳羿均